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配方案情况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8,872,864.5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股改基准日（2015年1月31日）至期末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1,751.77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05,853.78元，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59,068.98元，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,227,897.60元。公司以2015年期末总股本12,20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22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经公司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

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